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招收 114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為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屆齡兒童。
- 二、 本校招收學生需為設籍於本校學區的兒童，本校學區為：
 - (一) 新高里全里
 - (二) 新光里 1-9 糊
 - (三) 新福里 1-5 糊
- 三、 本校 114 學年度學區內兒童人數仍可能超過學校能招收新生的最大數，依據「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學校需辦理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核對家長之房屋所有權狀正本、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實際居住本校學區之文件。
- 四、 本校「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登記」作業如下說明：
 - (一) 作業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立功路 68 號）
 - (二) 作業時間：114 年 4 月 10、11、12 日（星期四、五、六）三天，
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5:30。
為節省新生家長辦理手續的寶貴時間，建議家長依照「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登記通知單」左上方編號：
(1) 編號 1~125 號於 4/10（星期四）辦理登記手續。
(2) 編號 126~250 號於 4/11（星期五）辦理登記手續。
(3) 編號 251~380 號於 4/12（星期六）辦理登記手續。
若您子女的編號為 250 之前，但卻無法於前兩日來辦理，請務必於 4/12（星期六）撥空到校辦理登記，以保障貴子女的就學權益。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登記通知單」左上方編號僅作為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辨識用途，與錄取資格的前後順位無關，請家長放心。

- (三) 請家長收到本校新生入學通知單後，事先填妥入學通知單下方的報名表，並務必備妥以下文件提供學校核對審查：

入學 必要 文件	戶口名簿	需學童與其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人共同設籍
	說明:學童必須設籍於本校學區	
審核 佐證 文件	自有住宅 之建物	權狀持有人必須為學童的監護人或直系血親，直系血親是指:學童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權狀地址必須為本校學區且為學生設籍地)
	具法院公 證之房屋 租賃契約	房屋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的監護人或直系血親，直系血親是指:學童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房屋地址必須為本校學區且為學生設籍地)
	足資證明 實際居住 本校學區 之文件	可以是： (1)一般租賃契約(承租人必須為學童的監護人或直系血親)，房屋地址必須為本校學區且為學生設籍地。 (2)生活消費(水電、瓦斯、電話、信用卡……等)繳費單，繳費單繳款人須為學童的監護人或直系血親。帳單地址必須為本校學區且為學生設籍地。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核佐證文件為審核新生是否可錄取就讀本校的重要資料。學校會確實核對家長提供的資料後進行審核排序。排序依據請家長參考本校校網-【新生專區】-【審核機制】。 2. 家長如無法提供實際居住於本校學區的佐證文件，只要檢具必要文件(學生設籍本校學區之戶口名簿)，仍可辦理審查登記，審查排序將為第三順位。 		

- 五、 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審查結果」預計於 4/14 (星期一) 15:50 放學前公告於本校校網-新生專區。
- 六、 經公告為本校 114 學年度錄取新生，不需再到學校辦理任何報到程序，學校將在 114 年 8 月期間於校網公告新生入學資訊（編班訊息、課後照顧班報名資訊、新生始業暨家長座談會……等）。
- 七、 經公告為本校協助轉介新生，請家長務必於 11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前，聯繫教務處張組長辦理後續轉介手續，聯繫電話 04-23981688 轉分機 813。